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調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應定期命補正。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係代位債務人王錫鴻請求分割繼承之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，而依據原告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該筆土地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638,626元，以債務人應繼分1/5計算，經分割可得利益為727,725元，應徵收裁判費7,930元，爰限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裁判費7,9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㈡另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2年5月3日函檢送之被繼承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二紙，被繼承人王天石尚遺有坐落台南市南區鹽埕段之土地、房屋及存款12筆，遺產價額為7,019,317元，同依上開應繼分計算，債務人經分割可得之利益為1,403,863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4,959元。原告應自行到院閱覽上開通知書，如欲追加14筆遺產為代位分割之遺產，應提出追加狀(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1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裁判費7,9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